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
承辦人：林三維
電話：(02)29559019
傳真：(02)29559016
電子信箱：anderw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13851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學（群）科中心、探究與實作及各領域推動中心、高中（職）優質化輔助方案與前導計畫、高中均質化所辦理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爾後旨揭單位或辦理計畫召開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由辦理單位逕行通知時間，請以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，本局不另行發函。
- 二、惟基於經費不重複請領之原則，倘已領取相關工作費用，則不另核予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旨揭人員出席倘影響課務推動時，授權學校本權責核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